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陳家洛 議員 Hon Chan Ka Lok Kenneth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
馬逢國議員, SBS, JP

馬主席：

要求將「街頭表演政策」加入議程討論

近日有傳媒報導，有兩支街頭樂隊在西洋菜南街表演時，因使用擴音器而違反《噪音管制條例》。有指，警方是單憑耳朵而認定他們製造噪音。另外，亦有街頭表演者向本人反映，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會不時巡視，指表演者阻街，並要求他們將表演用具移走。由此可見，各個執法部門對街頭表演，欠缺清晰的執法準則。

另一方面，康樂文化事務署轄下表演場地早前推出的「開放舞台」試驗計劃，有過多限制，未能配合街頭表演者所需，亦未見對推動文化藝術發展有明顯效果。

為此，本人特致函閣下，建議本委員會召開會議，討論推動街頭表演政策，並召開公聽會，邀請街頭表演者出席，各政府當局表達對現行政策及執法準則的意見及改善建議。本人亦建議邀請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官員出席會議作出回應，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文件。

盼望閣下能盡快考慮本人的建議，並安排適當時間討論有關事項。如有任何垂詢，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。順祝

台安！

陳家洛

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
陳家洛 謹啟

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